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4280004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19)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8400号	孙通贤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祥顺花园 1-1-101	
2						
3						

登记机构：



2016年 4 月 28 日